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18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18号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5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0 股新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70,6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6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7,195,770.64 元（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804,226.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本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止日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初始余额（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600107861	94,149,996.98	92,965,460.08	活期+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981800012162714	100,000,000.00	71,774,403.09	活期存款+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98020123	120,000,000.00	78,290,953.84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141131	130,000,000.00	87,367,014.94	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合计		444,149,996.98	330,397,831.95	

注 1：初始余额 444,149,996.9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42,804,226.30 元差异 1,345,770.68 元是由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了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计 1,345,770.68 元。

注 2：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计 2.6 亿元，详见二、（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8,449,545.7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	130,000,000.00	33,045,809.22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	120,000,000.00	33,075,360.96
3	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	100,000,000.00	22,328,37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88,449,545.71

注：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

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5 号的鉴证报告。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限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6 亿元结构性存款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70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6GR0106	6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19	2017/2/22	2.8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18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8084	61,000,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6/8/19	2017/2/20	2.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6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19	2017/2/17	2.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60343)	7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8/18	2017/2/18	3.00%
合计		260,000,00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一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一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产业“BOSS+”云平台一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实施地点在公司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同时进行。因此将上述三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研发基地及深圳总部，具体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与永和路交叉口天源迪科科技园及深圳市南山区县（区）粤海街道（乡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南七道 T3 大厦三层园区。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月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附件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80.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98.1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1-9 月：			12,1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44,280.42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13,000.00	13,000.00	4,699.64	13,000.00	13,000.00	4,699.64	8,300.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120,00.00	12,000.00	4,521.84	120,00.00	12,000.00	4,521.84	7,478.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产业“BOSS+”云平台	产业“BOSS+”云平台	10,000.00	10,000.00	2,976.69	10,000.00	10,000.00	2,976.69	7,023.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280.42		10,000.00	9,280.42		9,280.42	
	合计		45,000.00	44,280.42	12,198.17	45,000.00	44,280.42	12,198.17	32,082.25	

附件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6 年承诺累计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1-9 月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11,169.00					否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11,212.00					否
3	产业“BOSS+”云平台		9,161.00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1,542.00					

注：目前募投项目尚处于研发期，尚未产生效益，因此未达到预计效益。